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68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黃義雄

被告 謙飲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周浩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02,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謙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謙飲公司)邀同被告周浩謙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書，向原告借得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2年12月1日起至115年12月1日止，利率依郵匯局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1.595%加年息0.5%機動計息，惟第一次撥款日起12月內予以優惠按年息0.5%固定計息(違約時為年息2.22%)，本息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視為全部到期，除依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謙飲公司自113年

01 9月1日即未依約還款，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仍積欠如附
02 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告周浩謙為連帶保證
03 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
04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
05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6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總約定書、借款契約
08 書、授信交易明細、切結書、催告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09 資料在卷可稽，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11 定結果，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從而，原告基於消費
12 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13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
14 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5 當金額併宣告之。

16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17 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陳鈺甯

25 附表：

26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訖日(民國) 及週年利率	違約金起訖日(民國) 及計算方式
1	601,123元	自113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2. 22%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 內者，按左列利率1

(續上頁)

01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404,494元	自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3,005,617元		